

公告

本院于2015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申请深圳市双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查明,双桥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双桥公司的任何财产以及财务资料、公章证照。经管理人调查,未查到有关双桥公司的财产线索。本案受理后,共有1家债权,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普通债权77176289.23元。管理人经清查未能找到双桥公司的财产用于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定宣告深圳市双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市双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1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 ┡╠┝╎╎┡╸╠╫